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8792-992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偉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9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交易-組織重組追溯重編

事項說明

有關組織重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組織重組之影響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鑫聯大集團編製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組織重組係屬鑫聯大集團本年度重大交易，需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複雜性較高，且本會計師需投入較多時間執行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鑫聯大公司之組織重組追溯重編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買賣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買賣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確認帳務登載紀錄之正確性。
4. 針對追溯重編之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子公司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集團之合併個體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捷元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

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捷元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捷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1,837	16	\$	596,30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一流動			11,2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8,935	2		108,6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3,197	24		1,622,487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4,113	-		35,5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44	1		88,97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1,321	-		218	-
130X	存貨	六(五)		2,911,051	53		1,420,373	35
1410	預付款項			72,830	1		14,4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	-		14,8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79,095</u>	<u>97</u>		<u>3,901,826</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8,936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884	-		13,658	-
1780	無形資產			320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920	1		45,2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6,538	1		52,6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598</u>	<u>3</u>		<u>134,007</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5,525,693</u>	<u>100</u>	\$	<u>4,035,833</u>	<u>100</u>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51,849	12	\$ 36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49,95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004	-	1,5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851	-	-	-	
2150	應付票據		20,294	-	205,344	5	
2170	應付帳款		2,278,574	41	1,244,555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05,941	2	389,80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3,491	6	216,1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869,236	16	49,0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45	-	22,7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五)	-	-	29,651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35,57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6	-	24,9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51,486</u>	<u>79</u>	<u>2,543,819</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229	-	7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9,337	1	63,5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566</u>	<u>1</u>	<u>64,2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26,052</u>	<u>80</u>	<u>2,608,103</u>	<u>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5,695	14	795,695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55,223	5	298,002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04	1	17,204	-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6,599)	-	(2,8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9,641</u>	<u>20</u>	<u>1,108,045</u>	<u>27</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六)	-	-	257,516	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2,16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99,641</u>	<u>20</u>	<u>1,427,730</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25,693</u>	<u>100</u>	<u>\$ 4,035,8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業經重編)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 13,318,833 100	\$ 5,441,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12,582,042) (95)	(5,157,908) (95)
5900 營業毛利		736,791 5	283,58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27,177) (3)	(147,667) (3)
6200 管理費用		(137,289) (1)	(68,5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四)	21,281 -	10,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185) (4)	(206,080) (4)
6900 營業利益		193,606 1	77,5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998 -	5,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567) -	2,9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三)	(17,187) -	(7,166) -
7900 稅前淨利		170,850 1	79,1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0,653) -	(22,571) -
8200 本期淨利		\$ 130,197 1	\$ 56,54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97) -	(\$ 9,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39 -	1,6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0) -	(3,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1)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09) -	(\$ 11,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88 1	\$ 45,51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952 1	\$ 25,174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692 -	28,4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53 -	2,901 -
		\$ 130,197 1	\$ 56,548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51 1	\$ 14,348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692 -	28,4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45 -	2,696 -
		\$ 109,088 1	\$ 45,51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1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1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經重編)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850	\$ 79,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6,829)	1,7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四)	(21,281)	(10,103)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899	2,2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05	5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71)	(3,11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510	1,775
處分不動產損失	六(十八)	-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97	-
應收票據		9,790	(32,365)
應收帳款		303,175	(26,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90	38,034
其他應收款		37,231	(44,9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3)	(163)
存貨		(1,492,067)	(89,841)
預付款項		(58,407)	322,262
其他流動資產		12,031	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86)	-
應付票據		(185,050)	(397,694)
應付帳款		1,034,019	(373,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862)	308,168
其他應付款		(23,448)	78,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06	48,343
其他流動負債		(5,291)	(77,399)
負債準備-流動		-	17,237
退款負債-流動		5,9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4	9,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5,990)	(159,259)
收取利息		4,171	3,115
支付利息		(8,126)	(1,488)
支付所得稅		(59,426)	(13,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371)	(171,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66)	(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2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46	2,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5	1,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849	-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3,977	-
股份轉換之淨現金流入	一	-	832,5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49,333)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127	752,553
匯率影響數		(4,630)	13,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531	596,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30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837	\$ 596,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 60.51%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本公司係由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換股比例為 1:1，共計發行新股 79,570 仟股。捷元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17,6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019
存貨		1,094,169
其他流動資產		20,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72
		<u>2,769,740</u>

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96,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8,269)
其他流動負債	(	107,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293)
	(	<u>1,616,570</u>)
淨資產	\$	<u>1,153,170</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係子公司將(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436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3,451 並調增保留盈餘\$22,015；(2)應收帳款備抵減損評估按 IFRS 9 分規定改採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模式，調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24,064 並調減保留盈餘\$12 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24,052；(3)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2,107，並調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2,107。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並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實務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過去採用剩餘價值法將銷貨收取之對價分攤於點數及所銷售之商品。於此方法下，係將總銷售價款按點數之公允價值分攤於點數，剩餘對價分攤於商品。於 IFRS 15 之下，總對價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於點數及商品，分攤於商品之對價金額高於過去使用剩餘價值法所分攤之金額。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之規定所認列之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合約負債金額為\$2,810。

B.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9,651。

(B)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0,327。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15 之其他揭露請分別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133,39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	100	註1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55	註3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註4
GENUINE C&C HOLDING INC.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註 1: 依士院彩民司竟 107 年度司司字第 291 號，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聲報清算完成。

註 2: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完成設立登記。

註 3: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向非控制權益收購 45% 股權，而成為 100% 持有。

註 4: 本集團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62,169，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62,169	45.00%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3,268
非流動資產		1,052
流動負債	(	176,660)
淨資產總額	\$	137,660

(2) 綜合損益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71,282
稅前淨利	7,558
所得稅費用	(1,633)
本期淨利	\$ 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2,6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3) 現金流量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 3,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 金	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1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前述負債準備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民國 107 年度起改列為退款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1.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若已自客戶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退款負債。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對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有關民國 106 年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八) 組織重組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

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將該兄弟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11,0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	\$ 9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10,955	595,393
合計	<u>\$ 911,837</u>	<u>\$ 596,3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2,004)	(\$ 1,55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236	-
評價調整	13,700	-
小計	<u>\$ 38,936</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6,829 及(\$1,721)。
4.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107. 11. 30		106. 11. 28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307	~108. 2. 1	USD 9,870	~107. 2.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美金及賣人民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1,24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24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432	\$ 109,222
減：備抵損失	(497)	(535)
	<u>\$ 98,935</u>	<u>\$ 108,687</u>
應收帳款	\$ 1,324,672	\$ 1,627,847
減：備抵損失	(11,475)	(5,360)
	<u>\$ 1,313,197</u>	<u>\$ 1,622,48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99,877	\$ 50,065	\$ 1,456,490	\$ 106,430
30天內	119,227	49,367	160,777	2,787
31-90天	93,432	-	827	5
91-180天	1,464	-	1,557	-
181天以上	10,672	-	8,196	-
	<u>\$ 1,324,672</u>	<u>\$ 99,432</u>	<u>\$ 1,627,847</u>	<u>\$ 109,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98,935 及\$108,68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13,197 及\$1,622,487。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75,653 及\$160,87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511,977	(\$ 69,217)	\$ 2,442,760
在途存貨	468,291	-	468,291
合計	<u>\$ 2,980,268</u>	<u>(\$ 69,217)</u>	<u>\$ 2,911,05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477,479</u>	<u>(\$ 57,106)</u>	<u>\$ 1,420,373</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82,042 及\$5,157,90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迴升)而增加(減少)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2,111 及\$(15,62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430	\$ 4,897	\$ 56,489	\$ 5,896	\$ 73,997
累計折舊	(285)	(6,187)	(3,653)	(45,510)	(4,704)	(60,339)
	<u>\$ -</u>	<u>\$ 243</u>	<u>\$ 1,244</u>	<u>\$ 10,979</u>	<u>\$ 1,192</u>	<u>\$ 13,658</u>
107年						
1月1日	\$ -	\$ 243	\$ 1,244	\$ 10,979	\$ 1,192	\$ 13,658
增添	-	-	-	456	310	766
移轉(註1)	-	-	-	1,389	-	1,389
折舊費用	-	(63)	(422)	(4,784)	(630)	(5,899)
淨兌換差額	-	-	-	(30)	-	(30)
12月31日	<u>\$ -</u>	<u>\$ 180</u>	<u>\$ 822</u>	<u>\$ 8,010</u>	<u>\$ 872</u>	<u>\$ 9,88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4,897	\$ 58,334	\$ 6,206	\$ 76,152
累計折舊	(285)	(6,250)	(4,075)	(50,324)	(5,334)	(66,268)
	<u>\$ -</u>	<u>\$ 180</u>	<u>\$ 822</u>	<u>\$ 8,010</u>	<u>\$ 872</u>	<u>\$ 9,884</u>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9月1日(註2)							
成本	\$ 285	\$ 6,430	\$ 4,897	\$ 54,737	\$ 34,061	\$ 2,995	\$ 103,405
累計折舊	(285)	(6,158)	(3,486)	(43,896)	(33,327)	(2,546)	(89,698)
	<u>\$ -</u>	<u>\$ 272</u>	<u>\$ 1,411</u>	<u>\$ 10,841</u>	<u>\$ 734</u>	<u>\$ 449</u>	<u>\$ 13,707</u>
106年							
9月1日(註2)	\$ -	\$ 272	\$ 1,411	\$ 10,841	\$ 734	\$ 449	\$ 13,707
增添	-	-	-	284	698	-	982
移轉(註1)	-	-	-	1,468	-	-	1,468
處分	-	-	-	-	-	(296)	(296)
折舊費用	-	(29)	(167)	(1,614)	(240)	(150)	(2,200)
淨兌換差額	-	-	-	-	-	(3)	(3)
12月31日	<u>\$ -</u>	<u>\$ 243</u>	<u>\$ 1,244</u>	<u>\$ 10,979</u>	<u>\$ 1,192</u>	<u>\$ -</u>	<u>\$ 13,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4,897	\$ 56,489	\$ 5,896	\$ -	\$ 73,997
累計折舊	(285)	(6,187)	(3,653)	(45,510)	(4,704)	-	(60,339)
	<u>\$ -</u>	<u>\$ 243</u>	<u>\$ 1,244</u>	<u>\$ 10,979</u>	<u>\$ 1,192</u>	<u>\$ -</u>	<u>\$ 13,658</u>

註 1：係存貨轉入固定資產。

註 2：係 106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之餘額。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40,750	\$ 43,679
減：累計減損	(37,890)	(31,347)
	2,860	12,332
質押定期存款	-	12,107
小計	2,860	24,439
存出保證金	19,368	20,130
其他資產-其他	14,310	8,088
	<u>\$ 36,538</u>	<u>\$ 52,657</u>

1. 子公司捷元之部分催收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故未 100%提列備抵呆帳。

2. 催收款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1,849</u>	1.000%~4.5675%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50,000	1.068%	無擔保品
折價	(44)		
	<u>\$ 49,956</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60,000</u>	0.98%~1.20%	無擔保品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非控制權益股款	\$ 120,74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006	54,851
應付運費	7,036	6,931
應付勞務費	6,455	4,433
應付營業稅	5,276	30,109
應付保險費	4,994	6,8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7	5,300
應付廣告費	891	4,405
代收款	81,443	68,560
其他	30,169	34,759
	<u>\$ 313,491</u>	<u>\$ 216,152</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及 2.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725	\$ 103,3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519)	(39,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9,206</u>	<u>\$ 63,40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03,391	(\$ 39,982)	\$ 63,409
子公司承擔之負債	139	-	139
當期服務成本	1,344	(520)	824
	<u>104,874</u>	<u>(40,502)</u>	<u>64,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54	-	2,954
經驗調整	4,839	(1,096)	3,743
	<u>7,793</u>	<u>(1,096)</u>	<u>6,697</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3)	(1,863)
支付退休金	(942)	942	-
12月31日餘額	<u>\$ 111,725</u>	<u>(\$ 42,519)</u>	<u>\$ 69,2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9月1日餘額	\$ -	\$ -	\$ -
子公司承擔之負債	93,660	(40,208)	53,452
當期服務成本	354	-	354
	<u>94,014</u>	<u>(40,208)</u>	<u>53,80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60	-	4,260
經驗調整	5,117	226	5,343
	<u>9,377</u>	<u>226</u>	<u>9,603</u>
12月31日餘額	<u>\$ 103,391</u>	<u>(\$ 39,982)</u>	<u>\$ 63,409</u>

- (4)子公司捷元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捷元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711)	\$ 15,239	\$ 13,890	(\$ 13,43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59)	\$ 14,877	\$ 13,557	(\$ 13,0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0。

(8)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47
1-2年	767
2-5年	6,499
5年以上	25,563
	<u>\$ 33,876</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59 及\$5,103。

(十一) 退款負債-流動

	107年
	<u>應付獎勵金</u>
1月1日	\$ 29,651
本期新增	136,000
本期使用	(130,072)
12月31日	<u>\$ 35,579</u>

1. 退款負債係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估列給予銷售客戶之折讓性質予由負債準備-流動項下改列退款負債-流動。
2. 有關民國 106 年度負債準備-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795,695，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配現金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7	
特別盈餘公積	301	
現金股利	14,322	\$ 0.1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333	0.62
合計	<u>\$ 66,473</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月1日	(\$ 2,8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13,743)
12月31日	<u>(\$ 16,599)</u>
	106年
9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56)
12月31日	<u>(\$ 2,856)</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電腦周邊產品銷售	\$ 13,312,553
勞務收入	4,679
維修收入	1,601
合計	<u>\$ 13,318,83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 5,584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u>3,267</u>
合計	<u>\$ 8,85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為\$20,467。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41	\$ 3,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0	-
租金收入	33	13
股利收入	420	-
其他收入－其他	<u>5,374</u>	<u>2,668</u>
其他收入合計	<u>\$ 9,998</u>	<u>\$ 5,79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743)	\$ 6,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829	(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6)
其他損失	<u>(1,653)</u>	<u>(1,38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567)</u>	<u>\$ 2,98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費用	\$ 12,510	\$ 1,775
其他財務費用	<u>4,677</u>	<u>5,391</u>
財務成本淨額	<u>\$ 17,187</u>	<u>\$ 7,166</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40,363	\$ 122,997
折舊費用	\$ 5,899	\$ 2,200
攤銷費用	\$ 705	\$ 59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285,021	\$ 105,505
勞健保費用	24,080	7,437
退休金費用	17,222	5,457
其他用人費用	14,040	4,598
	\$ 340,363	\$ 122,9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3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 及 \$65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子公司捷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17 及 \$3,20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689	\$ 17,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86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558</u>	<u>17,4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40)	5,1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6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905)</u>	<u>5,148</u>
所得稅費用	<u>\$ 40,653</u>	<u>\$ 22,5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1)	\$ 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39	1,633
	<u>\$ 1,278</u>	<u>\$ 1,6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170	\$ 13,4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66	8,78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	4,863	-
稅法修正之稅率影響數	(3,865)	-
所得稅費用	<u>\$ 40,653</u>	<u>\$ 22,57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1,022	\$ 1,299	\$ 1,339	\$ 13,6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1,206	3,007	-	14,213
國外投資損失	11,432	1,795	-	13,227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34	2,305	-	5,7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50	166	-	4,416
未實現應付費用	3,144	6,087	-	9,231
其他	741	(307)	-	434
小計	45,229	14,352	1,339	60,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45)	-	(61)	(306)
國外投資利益	-	(4,923)	-	(4,923)
其他	(476)	476	-	-
小計	(721)	(4,447)	(61)	(5,229)
合計	\$ 44,508	\$ 9,905	\$ 1,278	\$ 55,691

106年				
	9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9,389	\$ -	\$ 1,633	\$ 11,0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64	4,242	-	11,206
國外投資損失	11,224	208	-	11,43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750	(7,316)	-	3,4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8,415	(4,165)	-	4,250
未實現應付費用	1,019	2,125	-	3,144
其他	762	(21)	-	741
合計	<u>\$ 48,523</u>	<u>(\$ 4,927)</u>	<u>\$ 1,633</u>	<u>\$ 45,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2)	\$ -	\$ 37	(\$ 245)
其他	(255)	(221)	-	(476)
小計	(537)	(221)	37	(721)
合計	<u>\$ 47,986</u>	<u>(\$ 5,148)</u>	<u>\$ 1,670</u>	<u>\$ 44,508</u>

註：係106年8月31日子公司之餘額。

4. 子公司-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896	110	
101	3,913	3,913	3,913	111	
102	1,054	1,054	1,054	112	
103	2,463	2,463	2,463	113	
104	13,251	13,251	13,251	114	
105	6,912	6,912	6,912	115	
106	10,480	10,480	10,480	116	
107	7,019	7,019	7,019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896		110
101	3,913	3,913	3,913		111
102	1,054	1,054	1,054		112
103	2,463	2,463	2,463		113
104	13,251	13,251	13,251		114
105	6,912	6,912	6,912		115
106	11,196	11,196	11,196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3	\$ 2,08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

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2,952	79,570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952	79,570	\$ 1.17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174	79,570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74	79,570	\$ 0.3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	\$ 1,46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107年度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60,000	\$ -	\$ 3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1,849	49,956	341,805
107年12月31日	\$ 651,849	\$ 49,956	\$ 701,805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及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偉」)同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之子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向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世偉，價格為美金8,567仟元，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2.(1)因本公司與世偉係屬大聯大集團共同控制下之個體，本公司收購世偉 100%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編製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大聯大所持有對世偉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時，已將本公司損益中原屬大聯大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以人民幣 27,000 購入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鵬瑜上海」)45%股權。鵬瑜上海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72,714，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72,71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47,157，民國 107 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2,7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9,871)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	(\$ 47,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0.51%股份，其餘 39.49%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香港)	"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深圳)	"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國際)	"
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世捷資訊)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品佳)	"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	"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建智)	"
凱悌股份有限公司(凱悌)	"
Yosun Hong Kong Corp. Ltd. (Yosun Hong Kong)	"
維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維瑜)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4	\$ 9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10,400	77,314
其他關係人	16,448	24,377
合計	<u>\$ 126,852</u>	<u>\$ 101,700</u>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1,496,986</u>	<u>\$ 1,439,389</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26,418</u>	<u>\$ 3,477</u>

係倉儲管理費及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4
同一母公司控制 之集團個體	3,965	25,907
其他關係人	148	9,592
小計	4,113	35,503
其他應收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 之集團個體	1,321	218
合計	\$ 5,434	\$ 35,721

其他應收款主係關係人間之代付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 之集團個體	\$ 105,941	\$ 389,803
其他應付款：		
世平國際	263,140	-
其他	37,233	4,186
小計	300,373	4,186
合計	\$ 406,314	\$ 393,989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

6.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Yosun Hong Kong	\$ 418,863	\$ 44,886
友尚	150,000	-
	\$ 568,863	\$ 44,886

(2)最高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Yosun Hong Kong	\$ 421,246	\$ 44,886
友尚	150,000	-
	<u>\$ 571,246</u>	<u>\$ 44,886</u>

(3)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Yosun Hong Kong	\$ 4,163	\$ 238
友尚	377	-
	<u>\$ 4,540</u>	<u>\$ 238</u>

對 Yosun Hong Kong 及友尚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95%~2.417%及 2.417%。

7. 股權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世平國際	<u>\$ 261,512</u>	<u>\$ -</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1,392</u>	<u>\$ 2,883</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107年度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度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1,244</u>	<u>\$ 12,107</u>	投標案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未來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788	\$ 30,451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105,812	33,164
	<u>\$ 139,600</u>	<u>\$ 63,6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為：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0.715	\$ 60,048
人民幣：新台幣	66	4.472	295
美金：人民幣	2,178	6.868	66,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41	30.715	\$ 501,914
美金：人民幣	56,542	6.868	1,736,68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7	29.7600	\$ 49,312
人民幣：新台幣	10,557	4.5650	48,193
美金：人民幣	3,390	6.5192	100,886
美金：港幣	699	7.8172	20,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73	29.7600	\$ 335,484
美金：人民幣	49,164	6.5192	1,463,12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743)及\$6,38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美金：人民幣	1%	6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019		—
美金：人民幣	1%	17,367		—
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2		—
美金：人民幣	1%	1,009		—
美金：港幣	1%	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55		—
美金：人民幣	1%	14,631		—

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2		-
美金：人民幣	1%	1,009		-
美金：港幣	1%	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55		-
美金：人民幣	1%	14,63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9及\$10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 \$7,166 及 \$1,2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擔保品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a)一般客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1個月	逾期 2個月	逾期 3個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495%	0.12%-8.092%	7.85%-65.378%	17.49%-82.053%
帳面價值總額	<u>\$ 1,099,877</u>	<u>\$ 91,605</u>	<u>\$ 1,574</u>	<u>\$ -</u>
備抵損失	<u>\$ 3,455</u>	<u>\$ 742</u>	<u>\$ 132</u>	<u>\$ -</u>

	逾期 4個月	逾期第 5個月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40.9%-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55</u>	<u>\$ 2,954</u>	<u>\$ 1,196,265</u>
備抵損失	<u>\$ 104</u>	<u>\$ 2,954</u>	<u>\$ 7,387</u>

(b)取得擔保品，個別辨識減損：

	個別A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
帳面價值總額	<u>\$ 128,407</u>
備抵損失	<u>\$ 4,088</u>

(c)應收票據-就預期損失率提列：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5%
帳面價值總額	<u>\$ 99,432</u>
備抵損失	<u>\$ 497</u>

(d)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信用良好，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為 0.01%，估計結果，應收帳款-關係人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

(e)催收款-就無投保信用保險者及投保信用保險自負額提列：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40,750</u>
備抵損失	<u>\$ 37,890</u>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535	\$ 5,360	\$ 31,347	\$ 37,24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4,064	-	24,064
1月1日_IFRS 9	535	29,424	31,347	61,306
減損損失迴轉	(38)	(17,744)	(3,499)	(21,281)
除列	-	-	(3,831)	(3,831)
匯率影響數	-	(205)	(11)	(216)
其他(註)	-	-	13,884	13,884
12月31日	<u>\$ 497</u>	<u>\$ 11,475</u>	<u>\$ 37,890</u>	<u>\$ 49,862</u>

註：已提列減損損失取得理賠之催收款調整數。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1,849	\$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56	-
應付款項	3,587,536	2,104,926
	<u>\$ 4,289,341</u>	<u>\$ 2,464,926</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8,936	\$ 38,93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004)	-	(2,004)
合計	\$ -	(\$ 2,004)	\$ 38,936	\$ 36,932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1)	\$ -	(\$ 1,5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目本金而得。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8,9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1,436，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43,451 及「應收帳款淨額」調減\$24,064 並調減保留盈餘\$2,049。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計\$12,534，依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534。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累計減損	(3,800)
合計	<u>\$ 21,436</u>

A.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304,994
群組2	109,427
群組3	215,482
群組4	131,020
群組5	801,998
	<u>\$ 1,562,921</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 (4)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3,564
31-60天	585
61-180天	1,804
181天以上	20,350
	<u>\$ 186,3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1,52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9月1日(註)	\$ 71,917	\$ 18,063	\$89,980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2,043 (	12,146) (	10,103)
除列	(42,010)	-	(42,010)
匯率影響數	(426)	(199)	(625)
12月31日	<u>\$ 31,524</u>	<u>\$ 5,718</u>	<u>\$37,242</u>

註：係 8 月 31 日子公司餘額。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C.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 5,439,129
維修收入	586
勞務收入	1,782
合計	<u>\$ 5,441,497</u>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 32,903
本期新增	252,725
本期使用	(255,977)
12月31日	\$ 29,651

應付獎勵金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為合約負債-流動減少\$8,851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8,851。另對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則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

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及中國。由於此兩個地區銷售據點之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此兩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及中國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不含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部門別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	中國	合併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8,412,281	\$ 4,906,552	\$ -	\$ 13,318,833
內部部門收入	60,209	244,008	(304,217)	-
部門收入	<u>\$ 8,472,490</u>	<u>\$ 5,150,560</u>	<u>(\$ 304,217)</u>	<u>\$ 13,318,833</u>
部門損益	<u>\$ 219,000</u>	<u>\$ 90,614</u>	<u>\$ -</u>	<u>\$ 309,61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18</u>	<u>\$ 639</u>	<u>\$ -</u>	<u>\$ 1,457</u>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	中國	合併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921,570	\$ 2,519,927	\$ -	\$ 5,441,497
內部部門收入	29,795	28,558	(58,353)	-
部門收入	<u>\$ 2,951,365</u>	<u>\$ 2,548,485</u>	<u>(\$ 58,353)</u>	<u>\$ 5,441,497</u>
部門損益	<u>\$ 108,047</u>	<u>\$ 24,893</u>	<u>\$ -</u>	<u>\$ 132,94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72</u>	<u>\$ 658</u>	<u>\$ -</u>	<u>\$ 930</u>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9,614	\$ 132,940
未分配金額：		
管理費用	(137,289)	(68,5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281	13,085
非營業收支淨額	(22,756)	1,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0,850</u>	<u>\$ 79,119</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電腦、零組件及周邊設備	\$ 13,312,552	\$ 5,439,129
其他	6,281	2,368
合計	<u>\$ 13,318,833</u>	<u>\$ 5,441,49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412,281	\$ 23,100
中國	4,906,552	1,414
合計	<u>\$ 13,318,833</u>	<u>\$ 24,514</u>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21,570	\$ 21,157
中國	2,519,927	1,615
合計	<u>\$ 5,441,497</u>	<u>\$ 22,77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48,820	\$ 448,820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8,820	448,820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44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8,820	448,820	註2
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2,860	122,860	122,860	1.5%- 3.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30,462	130,462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註2	\$ 549,820	\$ 61,430	\$ 61,430	\$ -	\$ -	-	5.59%	\$ 549,820	Y	N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49,820	89,440	44,720	44,720	-	-	4.07%	549,820	Y	N	Y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549,820	134,160	134,160	134,160	-	-	12.20%	549,820	Y	N	Y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48,820	89,440	-	-	-	-	0.00%	561,025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4). 捷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705	9.52%	\$ 8,705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30,231	5.47%	30,231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3）.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132,508	1.63%	註1	註1	註1	\$ 26,610	2.4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557,302	12.19%	註1	註1	註1	9,562	2.00%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466,452	10.20%	註1	註1	註1	18,693	3.92%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21,164	2.92%	註1	註1	註1	51,030	6.79%	註2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264,153	6.37%	註1	註1	註1	-	0.00%	註2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30-60天。

註2：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日併入，惟適用追溯重編，故揭露數為107年全年度金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672	註4	0.2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666	註4	0.5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67	註4	0.08%
2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2,217	註4	0.24%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4,966	註4	1.31%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86	註4	2.09%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863	註4	0.78%
4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3,595	註4	10.39%
4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5,023	註4	6.24%
5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54	註4	0.63%
6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264	註4	2.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4)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1,093,697	\$ 1,093,697	79,569,450	100%	\$ 1,122,050	\$ 82,653	\$ 82,653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8,594	768	20,200,000	100%	56,117	36,040	36,040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79,999	79,999	8,000,000	100%	13,399	(7,019)	-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93,870	6,500,000	100%	130,462	1,114	-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	26,995	-	0%	-	8	-	註1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84	104,884	51,704,432	100%	22,852	-	-	註1 註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307	298	10,000	100%	21,142	19,966	-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236,506	2	\$ -	\$ 267,221	\$ -	\$ 267,221	\$ 28,678	100%	\$ 28,678	\$ 257,656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620	2	58,182	129,157	-	187,338	49,052	100%	36,500	183,688	-		註2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2	23,819	-	-	23,819	-	-	-	-	-		註4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2	71,656	-	-	71,656	-	-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予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另，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1日收購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1日收購其剩餘45%股權，故10月以前投資損益系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472；USD1：TWD30.715；HKD1：TWD3.921)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 31日度平均匯率(RMB1：TWD4.556799；USD1：TWD30.1751204819；HKD1：TWD3.849313)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50,034	\$ 550,034	\$ 659,78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04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